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8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0）字第 006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報名簡章

主 旨：本會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、20 日及 27 日三全天與中華工程仲
裁協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共同舉辦「仲裁人訓練講習會」北
區場次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旨揭講習會日期及地點：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13 日、20 日、27 日(星期六)三全天

地點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

(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)

二、報名費用：三全天，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
三、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is.gd/pUkfmm>)，課程表及繳
費方式請參考報名簡章詳如附件。

四、凡全程參加訓練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由中華工程仲
裁協會發給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。

五、本講習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
文件認可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
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
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
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
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工程仲裁協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裝

訂

線